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2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基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审慎原则作出的，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